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溪镇康特--新兴一路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； 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8 号； 联系电话：0769-87381778； 联系人：张煜阳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；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；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清溪大利片区，是清溪镇大利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配套道路。包括大利新兴一路和渔利路，改造道路总长 1.202 千米。大利新兴一路，起于利渔路，终于渔利路，道路全长 698.153m，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，改造红线宽度 20.5~34.5m，双向 4 车道，设计速度 30km/h；渔利路，起

		于清渔路，终于大利新兴一路，道路全长504.154m，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，改造红线宽度29~32m，双向4车道，设计速度30km/h。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 2. 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：服务类型为工程造价咨询；服务要求为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编制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2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，服务期限到成果文件经财审审核后为止。 2. 履行地点：东莞市清溪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； 3. 计价标准：工程造价咨询费参考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》的计算并按照《关于东莞市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（东财〔2025〕98号）》的文件要求

		下浮 50%以上收取确定,最终以财审审定预算价为基数结算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,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, 服务期限到成果文件经财审审核后为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: 成果文件经财审审核后, 以财审审定预算价为基数确定服务结算价, 一次性付款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